

軍訓部頒行軍事學校教科書

美國戰車與步兵協同作戰教範草案

本草案內容頗爲完善，一切方法，亦甚具體，爲美國裝甲部隊與步兵協同作戰良好之根據。葉惠冲同志譯之以供獻于兵學界，詞意明晰，註釋清楚，不失爲良好之參考書。惟在裝備編制一切制度諸問題我國未能適合以前，對于本書原則之應用，尙須加以考慮。茲將本書所述裝備制度原則優良諸點，列舉如左，願讀者務加慎重之研究幸甚。

(一)裝備 本書三條編制內所述制式戰車營（即中戰車營——譯者註），營內有中戰車三連，再查附錄四 M1A3 中戰車，重量係三十三噸，裝有七五砲一門，五·三英吋機關槍各一挺。由此種戰車說明書中查知裝甲之最厚部份爲三英吋，此項戰車，依其性能，足以代替砲兵火力支援射擊，且對于中口徑戰車防禦兵器之射擊，不易損壞，此爲首領明瞭之裝備。

(二)集團使用與分散使用原則之明確 本書第一條通論內說明戰車通常以集團使用爲原則，但有時一排或一輛二輛使用，亦能予支援部隊以有力之援助，至于集團使用，究在何種時機，分散使用，又在何種時機，方爲適宜。復于第十三條明確指示云，地形有利時，以戰車營之全部或大部使用之于主攻方面，地形不利時，中戰車可用之於支援

砲兵之火刀、再觀第三十九條所述、地形不利於戰車使用時、其攻擊則以步兵爲前導、戰車部隊則選擇有利之射擊陣地、予步兵最大之火刀支援、戰車對於攻擊之支援、以加強友軍砲兵火力之方式出之、又第四十二條有云、在防禦時、戰車部隊可使之以火力加強友軍砲兵之射擊、由此觀之、在地形利於戰車攻擊時、應集團使用、在地形不利於戰車而以步兵爲前導攻擊時、或在防禦時、戰車則可分散使用、此種原則、規定頗爲明確。惟我國戰車部隊、在未用中戰車以前、炮之口徑、不足以言火力支援、分散使用、難期所望之效力、此因裝備不同、原則之不能誤用者也。

(三)分層負責制度之優點 由本書觀之、美國裝甲部隊之能以發揮莫大效能者、由各部隊長分層負責制度之建立有以致之、試觀本書第一條第九段有云、戰車部隊配屬于步兵時、如步兵指揮官未指示戰車之任務、戰車部隊長不能因未受命令而諉卸責任、此則爲規定戰車部隊長對戰車使用應自己負責、又云戰車部隊長應向步兵指揮官具中肯定之意見、並說明如何運用其所屬之裝甲部隊方爲最有利之方法、此則爲規定戰車部隊長對於戰車使用、必須澈底具中自己意見、而絕對負責、最後又云、有戰車部隊配屬、而不能以之爲有利使用者、爲指揮官不可寬恕之過失、所謂有利使用者、卽上述戰車部隊長說明運用裝甲部隊最有利之方法是也、倘指揮官不能採納戰車部隊長有利使用之建議、則爲指揮官不可寬恕之過失、換言之、如此指揮官、必須受軍法之懲處、此卽規定

戰車部隊長自有其不可放棄之職權。又本書第四十四條第三段有云，如戰車使用計劃已經步兵指揮官決定時，戰車部隊長，基于必要，得向步兵指揮官具申修正該項計劃之意見。第四十五條第一段又云，注意敵情之發展，基于必要，得向步兵指揮官具申變更戰車使用計畫之意見。此則表示戰車部隊長對於戰車使用有十分負責之權，在我國各部隊分層負責制度未能建立以前，被指揮之部隊長，絕對不能修正指揮官之計劃，明知使用錯誤，惟有照錯實施，而無法挽救。我國抗戰期間，戰車部隊，被步兵指揮官誤用，而蒙不當之損失者，不乏前例，故在我國軍事上分層負責制度未建立如本書規定以前，戰車部隊能否一照本書第一條第六段所述配屬于步兵部隊，或步兵部隊配屬于戰車部隊，均有研究之必要。

(四) 補給制度之良好 在補給制度(包含車輛保養制度)未建立之條件下，使用裝甲部隊，無論應用何項原則，均難發揮效力。觀本書附錄四第(二)表所載，每一中戰車營(即制式戰車營)，本身攜帶油量為二萬七千零三十三加侖，約重八十餘噸，尚不敷二百英里行程，即兩日之消耗。此種鉅量之補給品，依第五十七條所述，則由軍負責補給。我國現時之軍，在編組上實無此補給能力，由是可知一個軍內，如有一個戰車營之配屬，若不解決補給問題，即無法使用。至於保養制度，觀本書附錄四第(二)(三)兩表，每營前方車為一百六十七輛，補給車為七十七輛，全營共計各種車二百四十四輛。此

等車輛之保養，更非建立分層負責之數級保養制度，不足以維持其機動性，吾人閱讀此書，不可專重戰術原則之研究，對於補給問題，尤勿庸忽視也。

6-401 7/24 10/2

書序

是書乃美國最近密頒關於戰車與步兵協同作戰之教範，其中所有原則，大半係根據英美在北非以及蘇聯與德作戰經驗所得，較諸此次大戰初期德國閃擊戰之戰車戰術略有差異，沖以本書不失一良好之戰車與步兵協同作戰之指導，謹將全書譯出用饗同袍。

譯者葉寬沖

一九四四年序於美國

美國戰車與步兵協同作戰教範草案目錄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一 通論.....	一
第三 戰車之任務.....	四
第三 編制.....	四
第四 戰車之特性.....	四
第五 設備.....	七
第六 通信.....	八
第七 命令.....	一〇
第八 偵察.....	一一
第九 警戒.....	一二
第二章 基本原則.....	一三
第十 通論.....	一三
第十一 集團使用.....	一三

第十二 奇襲

第十三 戰車兵力之分配

第十四 地形天候之影響

第三章 行軍宿營

第十五 通論

第十六 行軍計劃

第十七 行軍間之連絡

第十八 宿營先遣隊

第十九 宿營集結地之位置

第四章 警戒

第二十 通論

第二十一 前衛

第二十二 側衛

第二十三 後衛

第二十四 前哨

第五章 攻擊戰鬥

第二十五	攻擊目標	二二
第二十六	戰鬥地域	二二
第二十七	步兵對於戰車之要求	二二
第二十八	戰車對步兵之要求	二二
第二十九	戰車步兵聯合之隊形	二三
第三十	戰鬥方式	二六
第三十一	支援	二七
第三十二	連絡	二三
第三十三	攻擊運動	二六
第三十四	步兵戰車聯合戰鬥之各過程	二六
第三十五	偵察	二六
第三十六	初步協同	二七
第三十七	準備射擊之火力的支援	二九
第三十八	以戰車爲前導之攻擊	二九
第三十九	以步兵爲前導之攻擊	四一
第四十	鞏固佔領及繼續攻擊	四二

第四十一 擴張戰果.....四三

第六章 防禦戰鬥.....四三

第四十二 通論.....四三

第四十三 防禦時之戰車陣地.....四五

第四十四 防禦戰鬥之準備.....四五

第四十五 防禦戰鬥指導.....四七

第七章 背進運動.....四九

第四十六 通論.....四九

第四十七 戰鬥中止.....四九

第四十八 持久抵抗.....五〇

第八章 特種戰鬥.....五一

第四十九 河川攻擊.....五一

第五十 河川防禦.....五一

第五十一 夜間動作.....五一

第五十二 村落攻擊.....五三

第五十三 叢林地戰.....五三

第五十四	登陸戰.....	五七
第五十五	築城地帶之攻擊.....	五九
第九章、補給、後送、修理		
第五十六	通論.....	六二
第五十七	職責.....	六二
第五十八	汽車縱列.....	六三
第五十九	野戰勤務連.....	六四
第六十	補給.....	六四
第六十一	車輛修理.....	六四
第六十二	衛生勤務.....	六七
附錄一至四		六八
附圖		

學國語市學步兵協同作戰歌範草案

美國戰車與步兵協同作戰教範草案

第一章 總論

第一 通論

1. 本教範之編著，係爲戰車團，獨立戰車營與步兵協同作戰時之指導。爲保證戰鬥之勝利，兩者間必須有緊密之協同與通力之合作。本教範即在說明如何獲得協同合作之方法，所有之手續，僅可視爲參考，並非一成不變，對於每一情況之處置，有賴於審慎之判斷，原則之運用，不可強行湊合。

2. 戰鬥之勝利，僅在各兵種緊密之協同下，始能有所保證。某一單獨兵種，絕不能決勝戰場。成功之祕訣，必須每一兵種，武器，以及個人，各以最大之力量，支援其餘協同一體之友軍，以期摧毀敵人，戰車與步兵間，既有如此密切之關連，因此，關於此兩個兵種之主眼，戰鬥力以及能力限度等，應有相互了解之必要。事實上步兵與戰車，並不因其協同作戰，而可減少其他兵種之支援，尤以砲兵與工兵之支援爲最要。

3. 指揮官既有戰車部隊供其使用，應熟思審慮，使用之於必可成功，或有增加可能性之時機。

4. 戰車與步兵協同作戰，可助成後者摧毀敵人，佔領敵地。此種任務之達成，全出於其猛烈之攻擊行為。

5. 步兵一般受戰車防禦砲及破壞戰車地雷之危害較小，且能在困難之地形上作戰。步兵能固守陣地，但最易受敵自動火器之攻擊。戰車受後者之危害較小。反之，其受敵戰車防禦砲及破壞戰車地雷之危害甚大。且對於不適宜使用戰車之地形，其行動異常困難。除極短之時間外，戰車不能用之於固守任何陣地。步兵與戰車兩者，均需要砲兵之支援，尤應運用前方觀測法，以指導砲兵之火力。戰車既能在友軍砲兵空炸信管之彈幕射擊與集火射擊下運動，故當戰車前進時，砲兵不必轉移其火力，直至將危害友軍步兵時為止。

6. 爲求絕對之掌握與協同起見，步兵戰車以及砲兵間，應有充分之通信設備。指揮之統一，尤爲必要。戰車部隊可配屬於步兵部隊，或步兵部隊配屬於戰車部隊。高級指揮官並可另行指定一指揮官以指揮戰車與步兵之聯合部隊。

7. 戰車防禦砲爲對敵戰車攻擊最有效之武器，爲此戰車防禦砲在戰鬥間，應緊隨步兵及戰車之前進。迫擊砲與煙幕之使用，對於戰車及步兵之支援，並無二致。

8. 戰車與步兵協同作戰時，如能以戰車部隊擊破敵自動火器以及步兵，以步兵掃除敵戰車防禦砲並開設敵地雷區域之進路，則最爲有利。通常戰車之前進方法，爲射擊與運動並用，部兵及其他兵種則予以支援。

9. 戰車部隊配屬於步兵時，其資深之部隊長，應同時兼任步兵部隊指揮官之特別幕僚。（美國幕僚制度，分一般參謀及特別參謀兩種，副官及人事，情報，作戰及訓練，後勤爲一般參謀，直屬部隊之部隊長，爲當然之特別參謀，配屬部隊同一譯者註）如步兵指揮官未指示戰車之任務時，車部隊長，仍須緊隨情況之發展，隨時偵察敵情地形，並研究一切行動上可能之計劃，不能因未受命令而諉卸責任。戰車部隊長，應向步兵指揮官具肯定之意見，並說明如何運用其所屬之裝甲部隊，方爲最有利之方法。有戰車部隊配屬，而不能以之爲有利之使用者，爲指揮官不可寬恕之過失。（注意，末三句在原文排成特別注意之體形字體。）

10. 戰車部隊通常以集團使用爲原則。但敵情與地形，仍爲決定之因素。有時一個戰車排，已足爲最有利之使用，其他時機，即使用一輛或二輛戰車，亦能予其所支援之部隊以有力之援助。高級司令部在使用戰車部隊以前，應備有計劃，並詳密判斷敵情，方可使戰車部隊長在地上作必要之偵察，並與步兵部隊協定。戰車部隊通常停止於集結地，故下達命令之時機，須預想能予戰車部隊以餘裕之時間。

第二

戰車之任務 戰車之任務，在於能隨時到達其指定之攻擊準備位置。並能隨時與步兵協同作戰，並能隨時與步兵協同作戰，並能隨時與步兵協同作戰。

第三

戰車之編制 戰車之編制，乃使之能以團或營配屬於軍團，或配屬於步兵部隊，騎兵，或裝甲師，以加強其衝鋒威力。戰車之編制，應以步兵連為一單位，步兵連之編制，應以步兵連為一單位，步兵連之編制，應以步兵連為一單位。

第四

戰車之特性 戰車之特性，在於其具有高度之運動性能，裝甲之射擊火力與衝鋒力，其迅速之

1. 通論 戰車之編制與制式戰車營，大致相同，但僅有戰車連二連。戰車之編制，應以步兵連為一單位，步兵連之編制，應以步兵連為一單位，步兵連之編制，應以步兵連為一單位。

2. 大軍作戰，其後援力，最適宜於攻擊敵之人員，裝備與各野戰設備。

3. 攻擊敵之陣地，或敵之戰車陣地，不良之地形，固要預備夜與天候之限制甚大。其

前一二天，應預備敵之陣地，全副武備，海軍部，零件與彈藥之補給狀況，固要

4. 戰車部隊之一，正當戰車部隊，中戰車部隊，中戰車部隊，中戰車部隊，

5. 戰車部隊之速率，較中戰車部隊快，但裝甲與火力均不如中戰車。輕戰車連或營，

可為下列之使用：

(1) 偵察敵情，並搜尋敵陣地之弱點，使中戰車有向之攻擊，可歸。

(2) 當敵情不明，或敵之抵抗不強時，輕戰車可掩護其他戰車部隊之前進。

(3) 用之為迅速運動之部隊，以襲擊敵之側面或後方，或以之擴張戰果。

(4) 引誘敵之戰車部隊，使之陷入我之陷阱。

(5) 用之於中戰車不能通過之地形。

(6) 為步兵攻擊之前導，基於兩者緊密之相互支援，攻擊敵戰車防禦配備之弱點。

(7) 使之担任搜索與警戒之任務。

(8) 為其所支援之部隊，擊破敵之逆襲。

(9) 防禦時用之為担任逆襲部隊。